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02 112年度交易字第30號

- 03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04 被 告 李昆龍
- 05 0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6 0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
- 09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調院偵
- 10 字第69號),本院判決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公訴意旨如起訴書所載(如附件)。
- 15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,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,得撤回其告 16 訴,且告訴經撤回者,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又不受理 17 以次,但不經亡司權於為立,即專於於法第999位第1至
- 17 之判決,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
- 18 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19 三、查告訴人林明賢告訴被告李昆龍涉犯過失傷害案件,公訴人
- 20 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,依同法第2
- 21 87條前段規定,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業與被告調解成立
- 22 而具狀撤回告訴,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
- 23 附卷可稽, 揆諸首開法條規定, 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, 逕為
- 24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- 25 據上論斷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,判決如主
- 26 文。
- 27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-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嘉瑜
-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-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
- 31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若未敘述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

- 01 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- 02 書記官 蔡嘉容
- 03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- 04 附件:

06

07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25

2627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1年度調院偵字第69號

被 告 李昆龍 男 34歲(民國00年00月00日生)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送達:新北市〇〇區〇〇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:Z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,已經偵查終結,認應提起公訴,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: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李昆龍於民國110年8月24日19時10分許,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,沿國道五號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,行經該路段30公里900公尺處時,本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,除擬超越前車外,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,且應注意車前狀況,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,而依當時情形,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,竟疏未注意,即貿然前行,不慎追撞同向行駛在前方由林明賢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,致林明賢受有頸部及左肩拉傷、腰部挫傷等傷害。
- 二、案經林明賢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昆龍於警詢	被告坦承於前揭時、地,駕駛上開
	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車輛與告訴人林明賢駕駛車輛發生
		碰撞等事實。

01

	證人即告訴人林明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賢於警詢及偵查中	
	之指訴。	
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	全部犯罪事實。
	圖、道路交通事故	
3	調查表(-)(二)、現場	
	照片及車損照片25	
	張、行車紀錄器錄	
	影光碟1片。	
4	三軍總醫院附設民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。
	眾診療服務處診斷	
	證明書1紙。	
	交通部公路總局臺	證明被告駕駛自小客車,行經國道
	北區監理所基宜區	高速公路路段,未注意車前狀況,
5	車輛行車事故鑑定	未與前車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前車,
	會鑑定意見書1份。	為肇事原因;告訴人駕駛自小客
		車,行經國道高速公路路段,隨前
		方車輛停等被追撞再推撞前車,無
		肇事因素等事實。

- 二、核被告所為,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- 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- 04 此 致
-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- 06 中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4 日
- 07 檢察官董良造
-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-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10 書 記 官 楊文志
- 11 所犯法條:刑法第284條前段
-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- 01 因過失傷害人者,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;致重傷者,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3 罰金。